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54045 南投市省府路38號

聯絡人：許志堅

聯絡電話：0492352911#316

電子郵件：chih3388@cpami.gov.tw

傳真：0492352701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日

發文字號：營授辦建字第10900617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局函詢有關本署104年3月30日營署中建字第1043580160號函適用疑義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9年8月11日新北工施字第1091531675號函。

二、按營造業法第34條第1項規定：「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為繼續性之從業人員，不得為定期契約勞工，並不得兼任其他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之業務或職務。但本法第六十六條第四項，不在此限。」復查內政部108年12月18日台內營字第1080820757號令：「有關營造業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執行方式如下，並自即日起生效：……二、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如於工作時間內同時擔任二項以上繼續性之工作者，因已妨礙其執行專任工程人員法定職責，即違反營造業法第三十四條應為繼續性從業人員之規定。三、專任工程人員除不得兼任其他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之業務或職務外，如不違反營造業法法定職責(營造業法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及第四十一條)，於與專任工程人員法定工作相容而不衝突之原則下，

得兼任其他業務或職務。……」是所詢兼任他公司董事職務且為負責人，因公司負責人之職務係代表公司持續執行業務者，其應屬繼續性之工作且與專任工程人員專任專職之業務職權益有所衝突。惟本案主任技師是否違反營造業法第34條規定，因涉個案事實認定事宜，仍請貴府本權責依法查明後妥處。

正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本署中部辦公室

裝

訂

線

